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
专家提示——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
履行反洗钱的责任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简称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对金融机构监管的日趋严格，洗钱活动已开始向特定非金融机构蔓延，并越来越多地被恐怖主义组织利用，作为其获取资金的重要手段。因此，国际反洗钱要求以及我国的反洗钱法都将会计师事务所确定为负有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已成为事务所执业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为此，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分别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和《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指引》,以指导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其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反洗钱等不法活动保持警觉，恰当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责任。

为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准确理解法规要求、厘清反洗钱履职边界，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执业中的洗钱风险，

我们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结合行业实务现状，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过程中履行反洗钱相关责任作出如下提示，供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参考。

一、法律法规对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责任的总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洗钱是指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和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实施的活动，通常利用常规交易渠道将非法收入转移，使得相关资金在形式上合法化。在洗钱过程中，大多数都需要通过金融机构实现资金转出或回流，但同时也更需要利用非金融企业或个人构造交易，为资金的流入流出提供表面合法合规的理由。反洗钱则是指依据《反洗钱法》的规定，为预防、遏制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根据《反洗钱法》的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反洗钱法》中所述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因此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义务。

为指导和规范事务所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2025 年 9 月，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财会〔2025〕20 号）（以下简称《工作办法》）。2026 年 6 月，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根据《工作办法》和《工作指引》，事务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钱责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事务所层面需要建立并运行与反洗钱相关的内部管理流程和控制，并定期进行内部检查和内部审计，这一流程需要包括：风险管理架构、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资料保存、反洗钱信息保密、宣传与培训、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信息保密等方面；二是当事务所与客户就涉及《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特定业务建立业务关系的，应当结合客户特征和委托事项的性质、洗钱风险状况，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客户尽职调查、持续尽职调查、强化尽职调查和简化尽职调查等。

根据《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特定业务是指接受委托为客户办理买卖不动产，代管资金、证券或者其他资产，代管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为成立、运营企业筹措资金以及代理买卖经营性实体的业务。

需要说明的是，实务中事务所的反洗钱责任并非只在开展上述特定业务时才产生，而是要求事务所在日常管理中已经建立并运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考虑到反洗钱措施的复杂性和专业性通常超出注册会计师的专业领域，因此事务所通常需要设立专门的、具备适当专业胜任能力的反洗钱团队，外购或搭建

与事务所管理相关的工具，例如事务所尽职调查平台，或者反洗钱相关名单的更新维护工具等。

二、会计师事务所就反洗钱建立相关的内部流程和控制

《工作指引》就事务所反洗钱相关内部流程和控制，以及如何进行尽职调查作出了清晰的规定和指引，建议事务所根据本所的具体情况，逐项梳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标事务所现有流程，建立并运行适合自身情况的内部流程和控制。下述内容中，除（三）客户尽职调查及（四）记录保存的要求适用于事务所开展特定业务外，其他要求均适用于事务所履行日常反洗钱义务，无论是否开展特定业务。

（一）基本要求

要求事务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将反洗钱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明确应建立风险管理架构、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资料保存等内部控制政策。指定反洗钱工作负责人（由合伙人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统筹反洗钱工作，并明确其职责与履职保障。同时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确保其具备合规履职能力。

（二）洗钱风险评估

事务所需建立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原则上不超过36个月）和不定期开展自评估。评估应涵盖地域、客户、业务、交易或交付渠道四类风险因素，并结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指引、国家风险评估报

告等信息。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并用于优化风险管理措施，合理配置资源。

（三）客户尽职调查

事务所在承接特定业务、建立业务关系前及存续期间应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核实客户及受益所有人身份，了解交易目的和资金来源。根据风险等级开展一般、强化或简化客户尽职调查。对于高风险情形（如客户来自高风险国家、为外国政要、存在复杂股权结构等）需采取强化尽职调查，包括获取额外信息、加强监测、获得高级管理层批准等。对于低风险客户可简化流程，但不得豁免基本身份识别。委托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的，事务所仍承担最终责任。

（四）记录保存

事务所需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业务记录，保存期限自业务关系结束后不少于 10 年。资料应充分、完整，能够重现交易全过程，并可供监管部门依法调取。记录包括原始文件、尽职调查信息、交易分析结果等，应与其他文件分开保存并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五）可疑交易报告

事务所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交易涉及洗钱活动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应建立内部报告机制，由项目人员向反洗钱工作负责人报告，经审核后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送至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应完整、准确，并保存相关工作记录至少 10 年。报送后应当合

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采取后续管控措施，如限制业务、终止关系或向相关部门报告。

（六）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

事务所需建立监控名单库，包括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名单、制裁名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风险提示和认定的重大洗钱风险主体等。在建立或维持业务关系前及期间，应对客户及其相关方开展名单筛查。发现涉及名单情形的，应立即采取停止服务、限制资产转移等措施，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措施解除需符合法定条件。

（七）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

事务所应定期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和检查，覆盖职能部门和人员，评估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审计可专项开展或与其他检查结合。

（八）反洗钱培训和宣传

所有相关人员（包括高级管理层、项目人员、反洗钱岗位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反洗钱培训。培训内容应分层设计，满足不同岗位需求。事务所应建立培训考核与奖惩机制，并保存完整培训记录。同时可依法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提升全员和社会公众意识。

（九）反洗钱信息保密和共享

事务所及其人员应对履行反洗钱义务中获取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个人泄露。内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敏感度确定共享范围，确保信息安全传递。

（十）监督检查和调查

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事务所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事务所应配合财政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机关对涉嫌洗钱活动的调查，配合情况应记录保存。注册会计师协会可对违规行为实施自律惩戒，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第八章第四节和第五节分别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时应对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2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规范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过程中，就被审计单位可能存在或怀疑存在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履行的责任。洗钱行为明确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需要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可能表明涉及洗钱的行为或迹象保持警觉，并在发现洗钱行为，或者怀疑存在洗钱行为时，按照《反洗钱法》、《工作办法》、《工作指引》以及事务所内部流程记录和报告可疑行为。

在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通常需要对性质异常的交易、资金往来或超过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交易保持警惕，如果识别出或怀疑异常资金往来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钱风险，注册

会计师应当按照职业准则和《反洗钱法》、《工作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其他应对措施。

（一）超出企业正常经营过程的交易

1.非必要的资产买卖，比如：企业参与拍卖，支付大额资金购买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文物、字画、珠宝等，但在不久之后就发生抛售、丢失、毁损报废等异常情况。

2. 新设壳公司，高价收购资不抵债的标的企业，较高的溢价收购不具有品牌知名度也不具有可观察的技术潜力的企业，以取得某项资质为名高价收购海外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

3. 参与投资与主业无关的艺术作品拍摄创作，投资成本显著高于相关艺术作品实际使用的人工、材料和技术的市场价格。

4.在境外购置房产，但没有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的合理用途，后续将相关房产出租或出售，买家或承租人的身份难以核实。

5. 投资私募基金，相关基金架构复杂，层层嵌套，基金管理人并非知名专业机构，最底层的标的资产难以追查核实。

6. 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就取消，为此支付或收取大笔违约金，且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

7. 交易对手方所在地、或标的资产所在地、或资金出入地，位于非法活动密集发生的地区。

（二）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财务指标

1. 存在长账龄大额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挂账多年未结算，且企业未主动推进清理，可能存在虚构交易的嫌疑。

2. 大额新增的固定资产、商誉、无形资产等，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可能相关交易本身作价不合理，商业实质存疑。

3. 在建工程项目或投资项目数量众多，各年均有不同原因导致计提减值或出现投资损失。

4. 非常规买卖交易导致出现大额亏损，或存在大额违约金收入或支出。

5. 新增大量境外业务，且毛利远高于同类境内业务。

6. 新增重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规模是该客户或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规模的数倍甚至数十倍以上。

7. 存在大额的线上线下促销费用，参与促销的服务机构和人员数量众多，但促销活动的相关记录较为简单。

（三）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的银行账户设置或资金流转

1. 银行账户数量过多，远超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且存在大量零余额账户。

2. 银行账户分布与企业的实际经营所在地不匹配，比如境外业务较少但存在大量境外账户。

3. 存在与交易规模不匹配的大额银行汇票，并向关联方或非正规机构进行背书贴现。

4. 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显示短期内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反之；资金快进快出、过渡性质明显，且对应不到合理的商业交易。

5. 存在大量通过第三方转账支付或收款的交易，且缺乏合理商业背景或与业务实质不匹配。

6. 以现金形式或个人微信、支付宝等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占比与企业业务性质明显不符，或存在无合理理由的大额现金收支。

总之，反洗钱是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除了法规规定的承接特定业务需进行的反洗钱工作之外，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在日常执业过程中也负有关注洗钱风险、核查异常情况并报告可疑交易的义务，同时还应考虑洗钱涉及的舞弊情况对于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影响。尽管洗钱往往手段隐蔽并可能涉及多方串通舞弊，注册会计师的权限有限，难以对全部可疑信息逐一核查，但随着大数据和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公开门户网站信息透明度的提高，以及事务所自身数字化审计技术的提升，可以采取的审计手段可能会更加多样化，利用多渠道多口径数据的交叉印证也更有可能观察到异常信息之间的关联性和规律性。即使最终无法查实有关情况，也应确保已尽到了应有的责任和义务。保持诚信、保持职业怀疑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维护金融资本市场的良好秩序发挥作用。

总审：宋振玲、邱连强
执笔：刘虓、杨绯
意见反馈：苏茜茜、张革、王虎、刘志坚
校对：闫晓濛